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侯主任 0 龍

記錄：溫 0 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病毒；COVID-19)，請老師協助宣導同學自主衛生級健康管理，進入校園量體溫，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配戴口罩，迅速就醫。
2. 109 學年度大學甄試入學工作，感謝大家協助圓滿完成。
3. 今年因疫情關係，學校畢業典禮傾向不辦理，若不辦理系上將辦理小畢典，屆時請大家參與，日期及舉辦方式將再討論，大四實務專題指導老師請出席參加撥穗典禮。
4. 請老師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書籍，勿違法下載資料避免侵權。
5. 請導(老)師利用時間宣導，坐騎機車需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號誌，不要騎太快，以免犁田，花錢又傷身，安全最重要。
6. 5/6 日為本系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實地訪視日期，請各位老師當日上午 10:20 於 2F 會議室撥冗參加入座。
7. 本系教師評鑑工作已於 4/15 日完成，請受評老師們於 4/27 日前補齊資料中的(1)附加檔案(電子檔或紙本均可)及(2)修正職涯系統中呈現的分數要與繳交紙本中的三項評鑑項目分數要一致。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薦 108 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候選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農學院 3 月 18 日電子信箱通知及國立嘉義大學 109 年 3 月 17 日嘉大學字第 1099001054 號函理(附件一 P4)。
- (二) 由系推薦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一名，(曾當選全校優良導師者須隔三年方可再參加甄選)經系務會議初審後，逕送院務會議複審。
- (三) 105 學年度推薦廖 0 康老師，106 學年度推薦曾 0 嘉老師，107 學年度推薦侯 0 日老師。

決議：提名侯 0 龍主任導師為本系優良導師人選，同意名單送交農學院。

提案二

案由：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追蹤管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務處 109 年 4 月 14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二 P5)。

- (二) 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校外實習課學分數與學時數相異，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修正，並填報執行情形追蹤。
- (三) 按照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大學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計算，由各大學定之」；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9 點「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 18 週為一學分」。
- (四) 擬修正為必修 3 學時 1 學分，納入本系核心課程。
1. 原本系規定畢業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中含通識 30 學分；必修 60 學分(含院必修 2 學分，系必修 58 學分(含系基礎課程 29 學分，及系核心課程 29 學分)；及專業選修 38 學分(含任 1 課程模組至少 23 學分，及外系選修至多 15 學分)(附件三 P6)。
 2. 擬修正為：本系畢業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中含通識 30 學分；必修 61 學分(含院必修 2 學分，系必修 59 學分(含系基礎課程 29 學分，及系核心課程 30 學分)；及專業選修 37 學分(含任 1 課程模組至少 22 學分，及外系選修至多 15 學分)。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 三

案由：109 學年度本系續聘及新聘專案助理教授授課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109 學年度本系續聘專案助理教授許 0 嘉老師及新聘專案助理教授，教師授課之課程，需經系相關會議通過。
- (二) 檢附兩位老師授課課程名稱(如附表一 P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課程結構外審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課程審查委員建議之回饋改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務處(綜合行政組)109 年 3 月 25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四 P8)。
- (二) 本系課程結構外審案業於 2 年前評鑑完成，主要對課程結構外審委員所提出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作追蹤。
- (三) 檢附課程結構外審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表草案(如附件五 P9)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 五

案由：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題項自我改善與具體作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09 年 4 月 17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六 P11)。

(二)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每年針對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回饋機制，對滿意度未達 70% 題項研擬具體改善作法並於次一年底提供改善作法執行情形。

(三) 檢附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滿意度未達 70% 的項目作回覆(如附件七 P12)，提供討論與改善建議。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 六

案由：本系與他系課程名稱相同者，是否承認抵修本系必選修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將進行全面電腦化作業，減少學生抵修申請流程。

(二) 檢附各系相同課程名稱表(附件八 P14)，提供討論。

決議：1. 本系必修課程必需於大三(含)前至少修讀過 1 次，未獲及格學生於系外修習相同課程名稱且列為必修者，始同意底免採計本系相同課程名稱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2. 本系大四學生於系外修習相同課程名稱且其列為必修者，同意底免採計本系相同課程名稱之必修課程及學分。

3. 大三轉學(系)生，經申請由系主任核准後，於系外修習相同課程名稱且列為必修者，同意底免本系相同課程名稱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4. 修習系外之必選修課程科目，同意採計為本系相同課程名稱之課程模組內的選修科目及學分，或採計為本系開授的其他相同課程名稱的選修科目。

5. 同時修習本系及系外相同課程名稱之必選修課科目者，於本系畢業生至少需修畢 128 學分的課程模組條件原則的規定下，只採計其中一個科目的學分數，另一科目則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6. 請授課相關課程(附件八)之老師先行圈點後送回系辦，再授權系主任對於相似名稱課程彙整，是否同意承認。

提案七

案由：108 年度農藝學系獎學金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獎學金設置辦法(如附件九 P18)。

(二) 本獎學金基金係由本系退休教師及系友本系學報廣告結餘款提供，目前暫存農藝系友會帳戶孳息作為發放獎學金經費；若本獎學金發放金額不足時將由系友會提共款項補足，108 年每位獲得獎學金 6000 元。

(三) 申請人數大學部學生計 5 位(彙整名單如附件十 P19)。

決議：1. 參與系務會議之老師皆聘為 108 學年度農藝系獎學金審查委員。

2. 經討論獲得者有大一邱 0 承、大二夏 0 榆、大三張 0 明、大四蔡 0 計四位，

各獲獎學金 6000 元。

提 案八

案 由：農藝學系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本系之定位、教育目標、辦特色及具體施行策略，
提請討論修正。

說 明：資料如附件十一(P20)。

決議：E-MAIL 附件十一資料給各位老師參閱並提供意見，再行滾動式修正。